|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别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 宁夏岢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租赁中卫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场地，总占地面42030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条新型旋转式移动隧道窑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主要利用煤矸石、建筑渣土、污泥和钢渣制烧结砖，建成后规模可达到年生产18000万块标准烧结砖。主要建设隧道窑、粉混车间、陈化库、制砖车间，配套建设原料库、成砖堆放区、脱硝剂储存间、脱硫塔等辅助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45%。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项目废气包括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钢渣破碎粉尘、污泥原料库废气、粉混车间粉尘及隧道窑烟气。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渣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粉混车间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隧道窑烟气通过低氮燃烧+SCR脱硝+双碱法脱硫+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SCR装置逃逸氨质量浓度须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排放限值（氨逃逸质量浓度小于2.5毫克/立方米）。污泥原料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原料贮存、转运及预处理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同时采取进出车辆冲洗、篷布遮盖、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排放浓度限值。（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煤矸石和钢渣洗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砖，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场地洒水。（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采取相应消声、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除尘灰、废砖坯、废砖及脱硫石膏均返回生产工序用于制砖，综合利用；设备检修废机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SCR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分类用密闭专用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按相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执行；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